

东莞黄江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1·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6年1月8日6时27分许，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9公里950米路段（东莞市黄江镇）发生一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头追尾碰撞重型厢式货车车尾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1月1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下简称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和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司法分局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黄江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行驶；另一名驾驶员驾驶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及时报警，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而引

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1. 涉事轻型封闭式货车及其驾驶员情况

(1) 粤 ABB013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厂牌型号：大通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中范文具店，车辆登记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南益巷 2 号四楼 C4482，注册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车已投保^[1]。该车总质量 2635KG，整备质量 1625KG，核定载质量 880KG，经过磅，该车及车上货物过磅总质量为 2800KG，超载 165KG，超载比例为 18.75%。经查，该车无历史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13 宗，非现场处罚 13 宗，均已处理。

(2) 涉事车辆所有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中范文具店，2022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13MAC63UENX3，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吕奕军，经营范围：批发业，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南益巷 2 号四楼 C4482。经查，该店名下仅有 1 辆货车，为粤 ABB013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无实体经营门店，该注册地址实际经营 1 家台球室。据吕奕军妻子颜利娜笔录陈述，吕奕军为方便在“货拉拉”平台接单运货而注册该店，因吕奕军死亡，无法核实车辆日常维修保

[1] 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4 时止；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4 时止。

养及安全管理情况。

(3) 涉事车辆驾驶员：吕奕军，男，汉族，1977年8月10日出生，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持A2D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5月14日，有效期：2081年5月14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吕奕军无疲劳驾驶行为，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13宗，其中非现场处罚13宗，均已处理。2022年12月30日，吕奕军就涉事车辆与天津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拉拉司机信息服务协议（线上接单）》。事发时，吕奕军通过“货拉拉”平台^[2]接单，从东莞市胜利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公司）^[3]装载粮食（蔬菜、鸡蛋等）送往北大培文大亚湾实验学校（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街道龙山八路8号），运费193.91元，因订单未完成，运费已退回货主。

2. 涉事重型厢式货车及其驾驶员情况

(1) 粤SQ7983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东风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东莞市嘉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

[2] 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货拉拉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单位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WYQ06A，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123号125室，法定代表人：何冠华，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货拉拉”平台的运营模式，属于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情况。

[3] 东莞市胜利饮食服务有限公司，2003年3月1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8010225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龙名，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需批准后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自主经营）：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与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及食用农产品收购加工批发零售、鲜蛋肉蔬果水产品销售等，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大莲塘社区泰新路北32号。

经查，2026年1月8日5时50分胜利公司经理陈云斌在“货拉拉”平台发布订单，根据胜利公司经理陈云斌提供的货物清单，货物合计重量约1150斤（约575千克），未超出车辆核定载质量要求。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对粤ABB013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过磅的重量是货车及车上货物过磅总质量，因司机死亡及货车破损，调查组无法核查超载的原因。

下简称嘉翔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旧村村马庙街 22 号二楼，注册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该车已投保^[4]。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总质量 18000KG，整备质量 7880KG，核定载质量 9925KG。经过磅，粤 SQ7983 重型厢式货车及车上货物过磅总质量为 8860KG，无超载行为。经查，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1 宗，非现场处罚 1 宗，均已处理。该车系嘉翔公司自身运输货物使用。

(2) 涉事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嘉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5]，2017 年 5 月 1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J2635C，法定代表人：吕春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东莞市黄江镇旧村村马庙街 22 号二楼，经营范围：产销：塑胶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涉事车辆驾驶员：蒋柏林，男，汉族，1979 年 9 月 16 日出生，系湖南省新宁县人，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有效期：2030 年 8 月 30 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蒋柏林于 2025 年 8 月 3 日与嘉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该公司驾驶员。经查，蒋柏林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4] 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24 时止；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24 时止。

[5]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经调查，涉事货物系嘉翔公司自货自运，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事发时，蒋柏林驾驶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嘉翔公司装载珍珠棉送往深圳市金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批货物是嘉翔公司自货自运。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嘉翔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所属单位，有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开展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有对蒋柏林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该公司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事故隐患。

2.货拉拉东莞分公司，已制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涉事驾驶员吕奕军开展线下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线上定期推送安全课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8 日 5 时 50 分许，吕奕军在“货拉拉”平台接收胜利公司的运输订单，运输物品为粮食（蔬菜、鸡蛋等）；6 时 27 分许，吕奕军驾驶粤 ABB013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甲车）行驶至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 29 公里 950 米路段（东莞市黄江镇）时，蒋柏林驾驶的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乙车）因车辆故障正停靠在右侧车道上（因故障停车时长约 4 分钟），甲车车头碰撞乙车车尾，造成甲车驾驶员吕奕军当场死亡、甲车车上货物及甲、乙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现场位于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 29 公里 950 米路段（东莞市黄江镇），道路呈北往南走向，北往石碣镇，南往塘厦镇，该道路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该路段道路两侧均设有最高行驶时速 80km/h 的限速标志牌，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路面完好，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未发现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

2.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东北风 3 级，气温 9-19℃。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吕奕军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 6 时 30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大队接到报警，将警情转达给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大队值班室立即指令巡处民警、路政、拖车赶赴现场处理，6 时 34 分，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经视频巡查确定事故地点后通知 119、120 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 6 时 32 分许，巡处民警等工作人员陆续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并疏导路面交通。6 时 52 分许，莞深高速公路路政队抵达现场，同时派组员前往下行 30 公里路段进行动态压尾鸣笛示警后方来车。6 时 53 分许，119 消防救援人员到

达现场，立即利用破拆组合套对车辆进行破拆，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同时，拖车到达现场。7时1分许，清障公司到达现场。7时17分许，吕奕军被救出后移交东莞市黄江医院在场医生。7时52分许，拖车到达下行35公里路段进行动态压尾鸣笛示警后方来车。7时53分许，第二辆拖车到达下行37公里路段进行动态压尾鸣笛示警后方来车。9时23分许，事故处理完毕，行车秩序恢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1月8日6时34分许，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接到高速管理中心电话求助，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黄江医院救护车出车。6时52分许，120到达现场开展救治工作。7时17分许，吕奕军被救出后经在场医生初步诊断，已无生命体征。9时7分许，殡葬车到达现场。9时18分许，殡葬车将死者遗体送往东莞市殡仪馆。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遗体于2026年1月23日进行火化。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于2026年2月7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6]，认定吕奕军负事故的同等责任，蒋柏林负事故的

[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吕奕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规定。当事人蒋柏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

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吕奕军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7]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疏于注意前方路面情况，未及时发现停在右侧车道上的故障车辆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危险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8]。

2.蒋柏林驾驶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9]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未设置警告标志及报警^[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现场对蒋柏林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呼

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气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2.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对蒋柏林尿液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唾液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结果呈阴性。

3.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吕奕军的血液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检验结果为：吕奕军血液中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甲卡西酮、 Δ^9 -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4.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吕奕军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采集的吕奕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5.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吕奕军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被鉴定人吕奕军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及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6.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BB013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79km/h。无超速情节。

7.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BB013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8.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

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后部反光标识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被鉴定车辆的后部左右两侧及上部轮廓反光标识局部脱落缺失，局部反光标识老化，痕迹陈旧，该车辆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11564-2024）相关技术要求项。

9.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是否存在车辆故障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存在输油管与柴油滤清器连接松脱燃油无法输送至发动机导致车辆无法行驶故障。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5 年以来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并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2025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警力 6100 余人次，警车 2900 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6123 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 28836 宗，查处货车违法 14132 宗，查处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等同类型风险的违法行为 4051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吕奕军，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疏于注意前方路面情况，未及时发现停在右侧车道上的故障车辆粤 SQ798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危险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鉴于吕奕军在事故中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蒋柏林，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未设置警告标志和报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决定对蒋柏林作出处 200 元罚款和记 3 分处理；其驾驶的机动车反光标识不符合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决定对蒋柏林作出警告处理。

2.嘉翔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巡逻，消除高速路上车辆超载、违法停车等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驾驶员吕奕军，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疏于注意前方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另一涉事驾驶员蒋柏林驾驶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未设置警告标志及报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管部门应加强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提高发现事故隐患的能力，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停车、车辆安全设施和机件不符合标准等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科学研判辖区货车通行规律与违法特点，将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向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倾斜，常态化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整治行动，提高执法覆盖面和实效性，构建常态化执法的高压态势，严防事故发生。

（二）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多渠道，如社区、企业宣传、媒体宣传等，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制作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手册、视频等；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例如超限超载、违法停车等行为的危害。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安全警示案例、安全驾驶技巧等交通安全知识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公众安全意识。